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川东狱减字第275号

罪犯刘建明，男，1975年8月23日出生，初中，户籍所在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服刑。

罪犯刘建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明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5年5月9日